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102

---

**關於部分媒體指稱「一名台籍嫌犯在香港搶劫後返台，難起訴」云云，本部駁斥說明如下：**

若國人在香港犯強盜罪，我國具有司法管轄權，仍應依我國法律追訴處罰。

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在香港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適用中華民國刑法規定。故有關報載一名台籍嫌犯涉嫌在香港搶劫後返台乙案，刻由檢警依法釐清事實及所涉罪嫌，積極偵辦中，若確涉及強盜罪嫌，因屬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我國本即具有司法管轄權，將依法訴究，繩之於法。報載我方將難以起訴云云，與我法律規定不符，應予指正，以正視聽。

本部也藉此呼籲港府應提供相關在港證據，以共同打擊犯罪，不讓犯罪之人再度逍遙法外。